

裁军谈判会议

CD/783
20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一、工作安排和文件

1. 根据1984年2月28日裁军谈判会议第245次全体会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规定,《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于1987年2月12日在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的主持下恢复了工作,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高级政治事务官员A·L·列文女士任该委员会秘书。

2. 特设委员会在1987年2月12日至8月20日召开了27次会议。此外,主席召开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2. 特设委员会在1987年2月12日至8月 日召开了 次会议。

3. 裁军谈判会议应下列国家的请求,决定邀请这些非会议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奥地利、孟加拉国、芬兰、希腊、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土耳其、越南和津巴布韦。

4. 除了以前各届会议与该议程项目¹有关的各项文件,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会员国在1987年会议期间提交的下列文件:

CD/CPD/WP. 86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交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工作文件;

CD/CPD/WP. 87

巴西提交的关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工作文件;

¹ 文件清单见前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和特设委员会的1985年报告和1986年报告,这些报告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和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组成部分(CD/139, CD/228, CD/292, CD/335, CD/642和CD/732)。

CD/CPD/WP. 88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导言的工作文件；

CD/CPD/WP. 89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工作文件。

二、1987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5. 在1987年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在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过程中，铭记其职权范围要求不得晚于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此一项方案的完整草案。特设委员会以其1986年报告(CD/728)所附案文作为其工作基础。

6. 特设委员会在会议开始时设立了向一切感兴趣的代表团开放的联系小组，以解决某些案文存在的分歧。此外，在主席的指导下进行了磋商。在有些情况下，有可能就有关条款案文达成协议而在其他方面分歧仍然存在。在工作过程中还提出了新的提案，但在委员会的审议中对现有案文却出现了新的分歧。在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以及在非正式会议和各联系小组都为化解分歧作出了进一步的努力。特别是在7月和8月份曾加紧工作，以期完成方案的制订并将方案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但是，未能就若干问题达成一致的立场，这在本报告附件中予以反映。

三、结论

根据其职权范围，特设委员会商定将本报告附件所载关于其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结果提交裁军谈判会议，但有一项了解，即各代表团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达成协议和完成文件以前不能就此采取最后立场。鉴于方案的各个方面尚存有分歧

意见，并铭记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在第三届大会特别会议议程中列入“审议和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特设委员会进一步议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1988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以期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及时完成关于方案的谈判，将方案提交联大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附 件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综合裁军方案案文〕

一、导 言

1. 联合国各会员国重申，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朝这一目标迈进，就必须执行制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开辟道路。就一整系列这些问题进行的谈判都应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为基础；同时充分承认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并反映世界所有人民在这个方面的重大利益。

2.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9段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即现在的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最后文件》的同一段还申明：“综合方案应载有适当的程序以确保大会经常充分获悉关于谈判进展的情况，包括在适当时对局势的评价，特别是对方案执行情况的持续审查。”

3. 裁军谈判会议拟订了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转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除本导言以外，《方案》共有下列五章，其标题为：“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和执行阶段”，“机构和程序”。*

4. 该《方案》为联合国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以通过该《方案》的方式表示它们愿意尽一切努力以尽早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 本段的最后案文将在裁军谈判会议通过《方案》时予以确定。

二、目 标

1. 《综合裁军方案》的当前目标应当是：消除战争危险，〔特别是核战争危险，因防止核战争仍然是今天最紧急和迫切的任务；〕执行旨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并为持久和平清除道路。为此目的，《方案》还应：

- 保持和加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产生的势头；
- 开展或从事进一步的谈判以加速停止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特别是核军备竞赛；
- 巩固并发展反映在到目前为止所已达成的各项有关裁军问题的协定和条约内的成果；
- 在国际商定的基础上开始并加快真正裁军的进程。

2. 《综合裁军方案》的最终目标是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将在一个普遍存在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已充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世界上成为事实。

3. 在执行《方案》以争取逐步裁减和最后消除军备和军队的整个过程中，应谋求达成下列目标：

- 遵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的安全；
- 为维护一切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作出贡献；
- 〔通过《方案》的实施，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切实贡献；〕
- 增进国际信任和促进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
- 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和了解，以促进有利于实施《方案》的条件。
- 进一步促进公众了解并支持为阻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而作出的各种努力，办法是在世界各地传播正确、不偏袒、真实客观的资料和发起教育运动。

三、原 则

1.〔《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一届关于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体现了实现全面和彻底裁军的基本哲学。〕

2.〔安全是和平的一项不可分割的因素，而达成安全目标一向是人类最强烈的愿望之一。但在今天，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足以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命，非但不能保护人类前途，反而构成对人类前途的威胁，不但远远无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反而使之削减。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避免涉及核武器的战争危险。〕

3.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它们强调特别重要的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实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地统治或外国统治下谋求行使自决权和争取独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和吞并领土并且不承认此种侵占和吞并；不干涉和不干预别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和平解决争端。〕

4. 为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所作出的努力造成不良影响的行动，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愿。

5.〔持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军事联盟的武器积累上，也不能依靠脆弱的威慑均势或战略优势理论来维持。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安全制度，根据国际协定和相互作出榜样以便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军队，最后达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建立真正持久的和平。与此同时，军备竞赛的起因和对和平的威胁必须减少，为此目的应该采取有效行动以消除紧张局势并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6.〔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达成国际紧张局势的进一步缓和、建立基于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国际关系、以及推动广泛的国际合作与了解而作出的努力背道而驰的。军备竞赛妨碍了《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的实现，而且

不符合《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尊重主权、不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不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另一方面，缓和方面的进展和裁军进展是相辅相成的。〕

7. 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有直接的相互关系。在任何一个领域取得进展，有利于所有其他领域；反之，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失败对其他领域都会产生消极影响。

8. 伴同裁军的进展应采取措施加强维护和平的机构并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9. 〔联合国各会员国充分意识到各国人民深信全面彻底裁军问题是最重要的问题，和平、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是不可分割的，因此它们认识到，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是普遍的。〕

10.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各国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各国都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它们都有权以平等地位参加直接关系到其国家安全的多边裁军谈判。

11.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军费开支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有密切的关系。继续进行军备竞赛显然同建立在正义、公平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背道而驰。因此，裁军与发展有着密切关系。裁军方面的进展将大有助于发展的实现，由于裁军措施的执行而腾出的资源应用于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

12. 〔裁军和军备限制，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和军备限制，对防止武战争危险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是必要的，从而促成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13.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危险。〕

14. 〔考虑到可能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阻碍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对所有人类构成的危险，所有国家在其外层空间方面的活动中都应避免违反有关现有条约或违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的行为，从而确保外层空间不得成

为军备竞赛的一个新领域。)

15. 裁军措施的采行应保持公平和均势,以确保各国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不让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任何阶段取得优于其他国家的地位。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

16. [根据《宪章》规定,]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负有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为了切实执行这个任务,并促进和鼓励这个领域的所有措施,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的步骤。

17. 裁军虽然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所有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责任,并且与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

18.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19. 应严格遵守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共同责任和义务达成可接受的均衡。

20. 部分裁军措施的谈判应与较全面措施的谈判同时进行,其后应进行最终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谈判。

21. [质量上和数量上的裁军措施对停止军备竞赛都很重要。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研制新作战手段的谈判,使科技的成就最终只用于和平用途。]

22.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规定一切有关缔约国都感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便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这些协定获得所有缔约国的遵守。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应尽一切努力制定非歧视性、不妨害其他国家内政或危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或妨碍其安全的适当办法和程序。]

23. 裁军协定的普遍性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在就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进行谈判时,应尽一切努力保证协定获得普遍接受。所有缔约国充分遵守这些协定内所载各项条款必有助于实现此一目标。

24. 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考虑各种旨在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提案。在这方面，虽然注意到核武器国家的各项声明，但如能在适当情况下作出有效安排，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可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

25. [在有关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充分遵守这些协议和安排，从而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再由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地区，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26. 不[进行横向、纵向和空间的]核武器扩散是各国普遍关心的事项。铭记着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裁军措施必须符合一切国家不受歧视地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发展、取得和使用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并按照各国的优先次序、需要和利益，决定其和平核方案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议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进行。*

27. 采取加强各国安全的相应政治或国际法律措施并在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国家和有关区域其他国家的军队和常规军备方面取得进展都将促进核裁军的重大进展。

28. 伴同着核裁军措施谈判，还应当根据各缔约国安全不受减损以促进或增进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的原则，并顾及所有国家保护其安全的需要，就均衡裁减军队和常规军备问题进行谈判。进行这些谈判时应特别把重点放在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队和常规武器。

29. 应在核领域和常规领域采取附带措施，连同其他专门旨在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帮助创造有利于采取其他裁军措施和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条件。

30. 考虑到各地区情况的具体需要和要求，安全和稳定应在所有地区得到保证，因此双边和区域性裁军谈判也可以起重要的作用，并能促进裁军领域的多边协定谈判。

* 有一个代表团对将本段第一句之后的案文并入涉及原则的一章中保留立场。

31.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应坚决地谋求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或其他措施，旨在通过限制和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力量加强和平与安全。

32. 有适当条件时，应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

33. 多边裁军公约草案应遵循条约法所适用的正常程序。 提请大会予以推荐的公约应交由大会充分审查。

34. [每次充分实施的军备限制或裁军措施有助于建立 [必要的] 信任 [并] 向全面彻底裁军迈出更大步伐。]

35. [尊重并有效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是在一个无核武器、非军事化和无暴力的世界中生存的权利] 是国际和平、公正和安全的必要因素。]

36. [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全面使用时，对大力促进和平与安全，促进和便利裁军措施的现实具有潜力。]

37. [改进军力的客观资料的流动必能有助于缓和紧张并有助于各国之间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并达成具体的裁军协定。]

四、优先次序

1.* 在为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后目标而执行《综合裁军方案》时，反映急需进行谈判的措施的优先项目是：

- 核武器；
- 〔 —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
-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
- 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
- 裁减武装部队。

2. 〔核裁军的有效措施、防止核战争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为最高优先。就这些措施进行谈判的同时，还应谈判禁止或防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措施，以及关于均衡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的有效措施。〕

3. 〔各国完全有权就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考虑到这些优先项目，应就能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一切措施进行谈判。

* 有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本段中所列各项的次序不构成商定的重要次序。

五. (措施和执行阶段

第一阶段)

裁 军 措 施

A. 核武器

1. (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险。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

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核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核裁军过程应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并需要采取措施在逐步降低核军备的情况下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

2. 为达成核裁军，需要在适当阶段就下列协议和各有关国家都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迫切)进行谈判：

- (a) 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 (b) 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 and 作为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的生产；
- (c) (一项分阶段进行并订有固定时限的综合方案，在可行时逐步)(大量)且均衡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并尽快导致最后彻底销毁这种武器。

在谈判过程中，可就任何类型核军备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情况下的相互协议的限制或禁止进行审议。

3. 核禁试：

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是符合人类的利益的。*这可大有助于达成终止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停止发展新型核武器，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因此，作为核裁军过程的重要部分，应尽一切努力尽早缔结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因此，有必要尽一切努力，尽早拟定一项多边核禁试条约。〕〔因此，应当立即就紧急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开始谈判。〕〔有必要竭尽全力就紧急拟定一项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举行谈判；在缔结这一条约以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宣布暂停一切核爆炸。〕〔因此，作为核裁军过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有必要尽实际可能早日达成一项有效和可核查的多边核禁试条约。〕

4. 〔在缔结有关核裁军的进一步协定以前，苏联和美国应在对等基础上继续不采取可能破坏两国已经结的现有战略武器协定的行动。〕

5. 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核武器和太空武器的谈判：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已表示它们意识到对于维护和平的特殊责任，并同意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美国和苏联同意加速关于核武器与太空武器双边谈判工作一事已受到广泛的欢迎。在这种情况下，世界各国赞同这些谈判所宣布的目标并且强调为早日达成协议以最快速度进行这些谈判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美国和苏联还应当继续注意下列各点：

- (a) 目标是制定旨在防止太空军备竞赛和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以及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的有效协议。
- (b) 需要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 有些代表团对本段案文第一句保留立场。

- (c) 需要表现出灵活精神，在不断降低的军备水平上对所有国家维持同等和不减损的安全和双方都不谋求超过对方军事优势的原则。
- (d) 必须遵守协议的有效核查措施。
- (e) 尽管裁减美国和苏联的核武库要由有关双方直接谈判和实施，然而由于核武器及其累积不仅对它们的拥有者和盟国而且对其他所有国家都构成威胁，所以整个核裁军问题是举世关切的。
- (f) [联合国大会重申相信核裁军的双边和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
[双边谈判并不减弱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发起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迫切需要]。
- (g) 需要使联合国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经常获悉谈判进行状况，特别鉴于赋予这些机构的责任以及希望裁军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

苏联和美国已同意加速它们的双边谈判步伐，应当尽一切努力达成在裁军进程初始阶段实行大幅度裁减核武库的协议，这一阶段应当尽量短。在这方面，双方均已同意削减核武器50%的原则予以适当应用以及关于中程核力量临时协议的意见。在这一初始阶段，还应达成并实施其他有助于总的裁军进程的协议。

以下是1985年1月8日发表的美苏联合声明中关于核武器和太空武器谈判的案文：

“根据以前的协议，美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与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苏联外交部长安德烈·葛罗米柯于1985年1月7日和8日在日内瓦进行了会谈。

他们在会议中讨论了即将开始的美苏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谈判的议题和目的。

双方同意，谈判的议题将是关于战略和中程空间武器与核武器的整个问题，以便在两国相互关系中审议和解决所有这些问题。

谈判的目的将是制定有效的协议，以防止空间军备竞赛、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和加强战略稳定。谈判将由各方派出的代表团分为三组来进行。

双方认为，即将开始的谈判，一如限制和裁减武器作出的一般努力，应导致彻底消除任何地方的核武器。

开始谈判的日期和谈判地点将在一个月之内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6. 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急切开始多边核裁军谈判对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都具有极为重大意义。拥有最重要的武库并在核裁军方面负有特别责任的国家若在这一领域的双边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将有助于缔结多边裁军协议。多边谈判对于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重大而普遍的进展也具有特别重要作用。这就必须在适当阶段谈判拟订协议，在每个阶段相应地考虑到现有武库的相对数量和质量的重要性以及保持所有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必要性，并附有使有关各方都满意的充分核查措施，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停止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生产，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

在进行这些谈判的过程中，可以考虑将上述第2段详细规定的措施结合起来，或将这些措施的不同部分结合起来。

上面各段概述的《综合方案》第一阶段谈判的核裁军措施和以后各阶段包括的措施，总的目标是在质量上和数量上限制并大大削减该阶段开始时存在的核武器库。〕

7. 避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今天，国际上一致同意，核战争既不能打赢也决不能打。没有比防止核战争具有更重要意义的目标了。消除核战争和使用核武器危险的最可靠办法是核裁军和消除核武器。〔所有成员国都认识到有必要防止战争、特别因为战争能导致核大战。作为改善国际安全和减少战争、包括核战争的危险的一个重要步骤，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核武器国家应当将它们的核武库进行大幅度的和可核查的削减，〔削减到结构更为稳定的同等水平〕。〕在应为之进行不懈的谈判的核裁军实现之前，所有国家应合作采取切实的适当措施，防止爆发核战争和避免使用核武器。〕

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除非受到攻击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不使用任何武器所作保证。此外，应当铭记，任何使用核武器之后的局势将是无法限制或控制的，并将如人们所知导致威胁人类文明的全球大战。因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于确保它们未来的行动、政策和协议〔排除使用核武器〕〔有助于消除核武器〕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8. 达成有效国际协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各核武器国家应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铭记核武器国家的各项宣言，应作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9. 核不扩散：

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是当务之急。核不扩散的目的，一方面是防止在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再出现任何核武器国家，另一方面是逐步裁减和最后完全消除核武器。这需要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两方面都负起义务和责任：核武器国家承担义务，紧急采取《最后文件》有关各段所述的措施，以便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而所有国家则承担义务，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可以并应该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国际协定采取有效措施，以便在不影响能源供应或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的情况下尽量减少核武器扩散的危险。因此，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措施，在普遍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拟订一项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各缔约国充分执行现有各项不扩散文书，例如《不扩散核武器公约》和（或）《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的一切条款，将是对此目标的重大贡献。近几年来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有了增加；各缔约国表示希望这一趋势将继续发展。

不扩散措施不应妨碍所有国家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实行并发展其和平利用核能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所有国家也应能获得并自由取得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设备和材料。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置于经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之下；该制度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不加歧视的基础上实行，以便有效地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予以尊重，但必须实行上述商定的保障措施。

根据大会1977年12月8日第32/50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促进核技术的转让和利用，从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0. 建立无核武器区

考虑到本章中讨论的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及其他措施的重要性，在有关区域内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协议或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能〕构成重要的〔裁军〕〔核不扩散〕措施。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促进世界安全与稳定的〕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应予鼓励，最终目的在于使世界上完全没有核武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无核武器区的加入国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协议或安排中的所有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确保区域内确无核武器。关于这种无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将对下述各点〔应被要求作出〕〔必须承担〕〔明确的〕承诺，〔承诺的方式酌情同每一区域的主管当局谈判而定〕：

- (a) 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 (b) 不对这些区域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已建立的无核武器区有：

- (c) 拉丁美洲，根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这方面，有关各国应采取一切相应措施，确保充分履行《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要考虑到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美禁核组织大会及其他有关论坛上所表达的关于遵守条约的意见，包括所有有关国家批准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
- (d) 在南太平洋，根据《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在这方面，有关国家应采取一切相应措施确保充分履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对各自适用区亦给予类似的无核武器地位，这些文书，除其他外，包括《南极条约》、《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关于禁止在沟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鉴于已提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条件，并且不对其他区域内建立无核区的努力造成妨碍，除其他外，应考虑下列措施：

- (a)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确定非洲大陆的非核化。 联合国大会已在一系列决议中支持非洲关于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其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
- (b) 按照大会第 35/147 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必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对等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中的作用。
- (c)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 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而大会仍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d) 〔在世界其他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应按照那些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一部分的国家的倡议加以促进。〕

〔已提出在巴尔干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具体建议。该区域内各国表示决心各自或联合采取步骤，促使从区域中撤出核武器并建立无核区。有关的巴尔干各国已就建立无核武器区、加强安全、信任、睦邻和合作的实际措施参与双边和多边对话。〕

〔有人提议立即就中欧建立无核武器走廊进行谈判。 建议从此走廊的领土上拆除一切核武器系统，该走廊应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边境，宽150公里。在后一阶段，该走廊将予以扩大，按照关于相互削减中欧军力和军备的维也纳谈判的目的将整个中欧包括在内。)*

〔在中欧削减军备并增强信任计划的实施，除其他外，有助于逐步脱离接触并削减共同议定的战术和战场核武器，从而使所有类型的核武器都被纳入国际谈判和协定中。〕

(e) 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尊重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B.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一切国家应加入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2. 一切尚未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考虑加入〕〔加入〕该公约。

3. 裁军谈判会议在谈判中必须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早日缔结一项彻底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4. 应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所有有关提案缔结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5.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应当为禁止这种武器的类型及系统作出适当努力。就可以识别的某些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达成具体协议。这个问题应经常予以审议。

* 关于在中欧建立无战场核武器走廊的提议，最先是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提出的(该委员会现称为帕姆委员会)。有一个代表团强调，这一走廊不构成本段所指的无核武器区。有些代表团则强调，一个无核武器走廊(也普遍指为一个“区”)如按提议经扩大后包括整个中欧地区，则实际上便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

C. 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

1. 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2. * 鉴于目前这种形势——在欧洲集中部队和军备** 已达到特别高的水平，有必要在很低水平上建立稳定、全面和可核查的常规部队均势，以加强战略稳定。实现更稳定的形势应就全欧洲进行适当和共同削减及限制并就建立有效信任和安全措施达成协议，要考虑到需要消除多年来积累的相互怀疑和不信任。

这种步骤应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充分尊重所有国家，包括非军事联盟国家的安全利益和独立。

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达成的一套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协定是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一个新步骤。充分执行这一协定必可减少这一区域武装冲突和误解或错误估计军事活动的危险。议定的措施具有军事意义和政治约束力，并备有与其内容相应的适当核查方式。

在权利平等、均衡和对等、同等尊重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所有参加国的安全利益和各自就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所承担义务的基础上，这些建立信任和

* 在“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标题下提及维也纳谈判和斯德哥尔摩会议并不妨碍这两个论坛的会谈内容。

** 通常的了解是，这不指中立国和不结盟国家。

安全的措施将包括整个欧洲及毗连的海域，* 只要当应具报的军事活动影响到欧洲的安全以及构成整个欧洲范围内发生的部分活动。

斯德哥尔摩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显示，尽管意见上有分歧，在敏感的军事安全领域，达成具体的、可核查的协议是可能的，这些协议的执行宜于促进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进程，对在欧洲发展合作作出重大贡献，从而有助于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应当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铭记《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固有自卫权利和不妨碍各国人民根据《宪章》所享有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并铭记需要确保每一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安全不受减损，通过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坚决地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协定或其他措施。 这些措施可包括下列措施。

- (a) 当存在适当条件时，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常规裁军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所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 (b)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以及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 (a) 所有国家均遵守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通过的协定。
- (b)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

* 在这里，按人们的了解，毗连海域的概念也指与欧洲毗连的海湾区。

*** 在维也纳所进行的工作基础上，应当可能进一步就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及裁军制定办法。

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修正现有议定书或缔结附加议定书以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 (c)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一切国家，特别是生产国，均应考虑上述会议的结果。

D. 军事预算 *

1.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军事预算，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强国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 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都能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及的问题，并适当考虑到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所提出的提案。

3. 大会应继续审议应采取哪些具体步骤以促进军事预算的裁减，要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提案和文件。

E. 有关措施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技术：

对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需要作出审查，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2. 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步骤：

审议在裁军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以促进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要酌情考虑到联合国海洋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一、第二次审查会议上提出的提案以及任何有关技术的发展。

* 有一个代表团对现案文并入《综合裁军方案》持保留态度。

3. * 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举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所有国家，特别是具有主要空间能力的国家，应当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这一目标做出积极贡献，并且应当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

为此目的，应作出包括双边和多边在内的一切有效努力。

在这方面已进行双边谈判，并应继续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制订出有效协议。 要求双方继续向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大会通报其双边谈判的进展，以促进有关本问题的多边谈判。

裁军谈判会议应作出努力，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作为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对达成防止在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项多边协议可发挥首要作用。 ***

* 此段在《综合裁军方案》中的位置待以后决定。

** 有些代表团对开头两段保留自己的立场，直到整节的文字定稿和安放位置获得解决时。

*** 许多代表团认为，第 1 段虽引自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80 段，但应加以补充，以反映该问题目前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他们还认为，这一段应在方案中占更显著的位置，为此目的，建议作为分节三列入“裁军措施”一节的“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标题下。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这一段的位置应视整个文件的平行而定。

{ 4. 建立和平区 *

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

(a) 东南亚：

为促进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该地区的所有国家，主要是最直接有关的国家，应采取步骤，通过彼此间的协商和对话，以便按照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七次首脑会议的政治宣言》早日在东南亚建立一个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

(b) 印度洋：

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联合国内同意采取切实措施，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

联合国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应采取具体步骤为早日召开会议作出准备，以此作为建立和平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考虑到该地区的政治与安全气氛，特设委员会应结束关于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使这个会议能在不迟于1988年召开，日期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决定。这项筹备工作应包括组织事项和实质性问题，其中包括会议临时议程、议事规则、参加、会议阶段、代表级别、文件、就保持印度洋为和平区最后可能达成的任何国际协定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及拟定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 还有人提出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措施。

** 有一个代表团对此案文保留其立场。

同时，特设委员会应就剩下的有关问题上的各种观点进行必要的协调。

为建立和平区需要海岸国和内陆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的海洋使用国积极参与和充分合作，以确保基于《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普遍原则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为建立和平区还需要尊重海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c) 地中海：

鉴于地中海地区的安全与欧洲安全及世界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有关各国均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为此，有必要进一步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加强信心；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并尊重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沿岸所有国家和民族的安全及在一切领域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创造条件；同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该地区现有问题和危机，即撤退外国占领军和在殖民地或外国统治下各民族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得到公正和可行的解决。

地中海地区的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共同制定并在适当时执行有益于为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安全与合作创造条件的步骤和措施。

在这方面，注意到1984年在马耳他首都瓦莱塔和1987年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岛分别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会议的参加者所承担的义务，目的是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 有人提议召开地中海地区会议。

(d) 南大西洋：

宣布南大西洋为和平合作区是朝向国际社会所规定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以造福全人类的目标的一个具体步骤，从而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联合国的原则与宗旨。在这方面，认识到该地区各国具有特别利益和责任为经济发展和和平促进区域合作。

其他地区的国家，特别是具有相当大军事力量的国家，应切实尊重南大西洋和平合作区，特别是通过削减乃至最终消除它们在那里的军事力量，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外部的对抗和冲突扩展到该地区。

该地区以及所有其他地区的所有国家应该互相合作以消除该地区内紧张的一切根源，尊重该地区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以及领土完整，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严格遵守关于不得通过武力来获取领土的原则。

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该地区各国采取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动，是实现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条件。为此目的，迫切需要执行联合国有关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一切决议。))

其他措施

1. 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促进裁军进程，必须采取措施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以建立各国间的信任。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能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作出重大贡献。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各项措施和尚待商定的其他措施。

- (a)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各种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 (b) 各国应评价其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可能影响。

2. 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

- (a)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严格遵守和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负有义务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不以武力侵占及并吞别国领土，亦不承认此种侵占或并吞，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还有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各国按照《宪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等原则。
- (b)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3. 〔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

获悉有关军备竞赛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的各种努力的实况和意见乃是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裁军的一个必要条件。 为了向世界公众舆论报道有关这些问题的消息，应在所有区域以不偏袒、实事求是和客观的方式采取下列具体措施以加强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传播：

- (a) 因此，在执行该计划的过程中，应鼓励各会员国的政府及非政府性新闻机构以及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还有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机构在适当情况下，特别是通过每年进行的与裁军周有关的活动，进一步报道关于军备竞赛的危险以及裁军努力、裁军谈判及其结果。
- (b) 为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军备竞赛造成的问题和裁军的需要，应敦促各国政府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采取步骤，在各级制订关于裁军及和平研究的计划。

- (c) 大会在其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开幕时庄严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应为就所有与裁军问题、目标和条件有关的观点在所有国家进行讨论和辩论提供一个机会。运动具有三个基本目标：提供消息和教育群众并促使公众了解及支持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领域内的各项目标。
- (d)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问题进展的一部分，应根据大会的决定就特定问题进行研究，在必要时为进行谈判或达成协议奠定基础。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研究也可对裁军领域的了解和探索作出有益贡献，从长远观点来看尤为如此。
- (e) 应鼓励各成员国作出各种努力确保裁军问题各方面的新闻得到更完善的传播，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偏见的新闻，并集中注意于尽可能广泛传播以及让各阶层公众能不受阻碍地获得有关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的各种资料和看法。

4. 核查

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应为所有有关各方提供满意的适当核查措施，以建立必要信任并确保所有各方遵守此类协定。任何特定协定中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模式都取决于协定的目的、范围和性质并应由此决定。协定应规定各方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系统参加核查过程。在必要时应一并采用若干种核查方法以及其他遵守程序。

为促进裁军协定的达成和有效实施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此类协定中的适当核查规定。

在国际裁军谈判中，应进一步审查核查问题，并对核查领域的适当办法和程序作出审议。（应当尽一切努力制订非歧视性的、不无谓地干涉别国内政、或妨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适当而有效的核查需要采用不同的技术，例如国家技术手段、国际技术手段和国际程序，包括现场视察。在各特定协定谈判的开始及每一阶段都应处理核查安排问题。所有国家都有平等权利参与其加入的协定的国际核查过程。

如果个别国家和整个国际社会想要从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中得到更大的安全，加入军备限制和裁军协议的所有国家都应严格执行并充分遵守这些协议的全部规定。〔对这些协议的任何违反，不仅严重影响缔约国的安全，而且会给其他依赖这些协议规定的限制和保证的国家造成安全上的危险。对协议信任的削弱会减少协议对全球和区域安定以及对进一步裁军和军备限制努力的贡献，并将损害国际法律制度的信誉和有效性。各缔约国应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努力，以期鼓励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此类协定的规条并维护或恢复此类协定的完整性。〕

〔裁军和发展〕

1. 考虑到军备开支和经济社会发展间的关系，执行《综合裁军方案》应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各国应当根据各自在裁军领域所负的责任，促使裁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腾出目前正用于军事用途的真正资源转用于世界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造福于发展中的国家。

2. 从长期来看，裁军将对所有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地实现经济和社会会发展作出贡献办法是促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经济悬殊的状况，在公正、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及促进其他全球性问题的解决。

3. 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裁军和国际安全〕

1. 裁军的进展应伴同加强机构维护和平、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的措施。在全面彻底裁军方案执行期间及以后，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采取维护国际

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措施，包括各国义务向联合国提供以商定的武器类型配备国际和平部队所必要的商定人力。 调动这支部队的安排应能确保联合国能有效阻止或抑制任何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

中期阶段 *

(1. 中期阶段应迟于1990年开始，并持续5—7年。

2. 苏联和美国应继续进行第一阶段中商定的裁减，并执行旨在消除其中程核武器和冻结其战术核系统的进一步措施。

3. 其他核武器国家应保证冻结其所有核武器，而且不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这些武器。

4.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消除其战术核武器，即射程（或活动半径）在1000公里以下的武器。 应在苏联和美国完成削减百分之五十能够打倒对方领土的核武器之后采取这一措施。

5. 苏美关于禁止空间打击武器的协定应在各主要工业国强制参加下成为多边协定。

6. 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停止核武器试验。

7. 应禁止基于新的物理原理而其破坏力接近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核武器的研制。) **

最后阶段 *

(1. 最后阶段应迟于1995年开始。 在这一阶段，应完成消除一切剩余的核武器。 到1999年底，地球上应不再有核武器。

2. 应拟定一项保证核武器永不再出现的普遍协定。

3. 最后阶段应于1999年底完成。) **

* 本标题不影响各代表团在与执行阶段有关的问题上的立场。

** 有些代表团对代表某一个国家集团立场的某些段落保留立场。

六. 机构和程序

1. [按照《宪章》,]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应继续负有重要作用和首要责任。

2. 《综合裁军方案》中设想的关于多边裁军措施的谈判, 照例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裁军领域的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中进行。

3. 双边和区域裁军谈判也可起重要作用并可促进裁军领域多边协定的谈判。

4. 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 应使联合国通过大会或任何其他可与本组织所有成员联系的适当联合国渠道, 及时了解联合国以外所进行的一切裁军活动。

5. * 《方案》有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期阶段和最后阶段。最后阶段的目标是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应当尽一切力量〔在各自时间范围内〕〔尽早〕执行每一阶段以及整个《方案》。〔有一项了解是, 这种时间范围是指示性的, 可在按照以下规定定期审查《方案》执行情况期间作必要调整。〕

第一阶段** 力求尽可能全面, 并包括能够在近期内设想到的尽可能多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所有国家均应在第一阶段结束之前尽最大努力执行〔某些优先〕〔这些〕措施〔(例如核禁试条约、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和实际措施、停止核军备竞赛的措施、大幅度削减核武器、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视情况缔结一项或数项协定、禁止化学武器和削减常规力量的公约)〕并在该阶段结束前执行其中所包括的尽可能多的其他措施〕。

* 此段在《方案》中的位置待以后审议。

**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一阶段应为期5—8年。

第一阶段结束时尚未执行的措施将列入中期阶段。^{*} 中期阶段的裁军措施范围将取决于第一阶段的执行进度。此外，中期阶段包括为最后阶段做好准备所必要的措施，特别是〔彻底消除〕〔进一步裁减〕核武器的措施。

^{**} 最后阶段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在最后阶段结束时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保证各国只有那些经过商定认为必要的非核力量、军备、设施和机构供其调遣，以维护国内秩序，保护本国公民人身安全，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并为这一部队提供商定的人力。

^{***} 各国将做出一切努力，特别是就具体〔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进行真诚的谈判，以实现《综合方案》中规定的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这一目标。为保证在全面实现这一最终目标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应定期进行审查，包括在大会特别会议上定期审查《综合方案》各阶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第一次这种审查将在《方案》通过后六年内进行，并将：

- (a) 审查《综合方案》第一阶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根据审查结果审议需对《方案》作出的调整并审议促进其执行取得进展所需采取的步骤；
- (c) 考虑到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国际关系以及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其他发展，斟酌情况更具体地制定《方案》〔中期阶段〕所要执行的措施，以及
- (d) 建议下一次〔审查《方案》中期阶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作必要调整的日期，但有一项了解，即这一审查将迟于第一次审查后第六年进行〕〔审查《综合方案》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的日期〕。

^{*} 一些代表团认为中期阶段应为期5—7年。

^{**} 一些代表团认为《方案》的执行期限及预定日期需要审议。

^{***} 一个代表团在就本段前一部分讨论出结果之前，保留其对拟议的第5段以下部分的立场。

6. 除了在特别会议上进行定期审查外，应每年对《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因此，题为“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项目应每年列入大会常会的议程。为便于大会在这这方面的工作，秘书长应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7. 在年度审查期间，或在审查《综合裁军方案》执行情况的定期特别会议期间，大会可酌情审议和建议进一步的措施和程序，以促进《方案》的执行。

8. 在《综合裁军方案》执行过程中，裁军审议委员会应继续作为大会的附属审议机构发挥作用，并对裁军领域的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

9.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和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二中列举的提案应在适当的时候予以审议，并作出决定。

10. 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 ❌ ❌ ❌ ❌